

合同编号：QYZC2024-0283-1

驿马镇“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有机肥生产项目-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2

发包方：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庆阳普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四年十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

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驿马镇“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有机肥生产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合同

依据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驿马镇“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有机肥生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YZC2024-0283-1】的招标结果,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 与庆阳普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 QYZC2024-0283-1
- 二、签订地点: 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
- 三、草拟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驿马镇“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有机肥生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YZC2024-0283-1】的评标结果,供需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轮式翻抛机*	俊东	FPJ-18000	河北俊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14000	614000	
2	导轨	俊东	18#	河北俊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	40000	40000	
3	调速入料仓	俊东	LC-1835	河北俊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9200	99200	
4	粉碎机	俊东	WFS-600	河北俊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2600	92600	

5	筛分机	俊东	SF-16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25600	125600	
6	自动 包装 称(粉 剂)	俊东	DCS-P-W- 5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10000	110000	
7	输送机	俊东	PD-65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m	40	2650	106000	
8	配电柜	俊东	KZG-125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9500	69500	
9	钢结构 平台	俊东	全套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16000	116000	
10	集料仓	俊东	LD-15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4	21500	86000	
11	电子配 料秤*	俊东	JL-65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4	77600	310400	
12	双轴搅 拌机	俊东	SZ-40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25600	125600	
13	转鼓造 粒机	俊东	ZG-2008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14000	614000	
14	转鼓造 粒操作 台	俊东	ZG-18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53000	53000	

15	烘干机*	俊东	HG-22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70000	670000	
16	烘干炉	俊东	RS-36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08000	208000	
17	烘干引 风机	俊东	Y4-72-10 c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5800	95800	
18	冷却 机*	俊东	LQ-20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40000	640000	
19	冷却引 风机	俊东	4-72-10C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5800	95800	
20	筛分机	俊东	SF-20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91500	191500	
21	立式回 料粉碎	俊东	Fs-600 型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88000	88000	
22	旋风除 尘器	俊东	XFCC-180 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2	110000	220000	
23	自动包 装称* (颗粒)	俊东	DCS-Z-D- 5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14600	214600	
24	码垛机	俊东	MD-1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307000	307000	

25	输送机	俊东	PD-65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m	200	2400	480000	
26	全部管道、弯头	俊东	直径 60-100 公分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	全套	308000	308000	
27	配电柜	俊东	KZG-500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2	115500	231000	
28	设备辅料	俊东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全套	264000	264000	
29	电线电缆	俊东		河北俊东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396000	396000	
总计				6971600.00 元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6971600.00 元)

七、一般条款

-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庆城县驿马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三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签字日期：	